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增容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 FS-PD26RY0502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乙级 A244409002

发 包 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丰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04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 韶关市武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 定

发包人：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深圳市丰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增容配电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设计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增容配电工程；

4.2 项目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

4.4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做好项目各项审批及验收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范围及设计任务书	1	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4	施工图设计（含电子版1份、纸质版4份）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竣工图设计图纸	4	施工图设计（含电子版1份、纸质版4份）	工程竣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服务费双方协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7,900.0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本合同设计费单位均为人民币）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额的%	付费额（元）	
1	70%	¥1253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	提交合格的施工图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进度款。
2	30%	¥537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柒拾元整)	竣工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尾款。

并由承包单位深圳市丰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开具相应专票（税率：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



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费用，发包人向县财政提交支付材料，最终以财政局支付为准，逾期不计息。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9.1.6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方自理。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施工方提供。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9.2.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四（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方名称:

(盖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增容配电工程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丰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梁旺文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中兴路 12-2 号 112

联系人:

联系人: 梁旺文

电话:

电话: 138263872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00002400920035794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4280096

深圳市丰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受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委托，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增容配电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272548814626041616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圆整（¥17,9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8日